

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

一、棒球比賽

項目 費用		職業性棒球賽 (新臺幣：元)	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(新臺幣：元)	
			售票比賽	不售票比賽
1. 保證金		500,000	300,000	100,000
2. 場地 使用費	球場	每場門票總收入10%，最 低30,000	每場門票總收入5%，最低 15,000	5,000／每次 (每次：4小時)
	水舞廣場	20,000／場	20,000／場	20,000／場
3. 練習場地維護費		5,000／每次 (每次：4小時)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 取。		
4.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		2,000／每次 (每次：2小時)		
5.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		核實收費 (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、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)		
6. 水費		500元／場		
7. 電視轉播權利金 (含錄影)		50,000／場	50,000／場	30,000 /場
8. 廣告費		全壘打牆廣告看板800 /面／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1,600 /面／場 一三壘看板1,000 /面／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1,200 /面／場 牛棚上方看板2,000 /面／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3,000 /面／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3,000 /每單位／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		
9. 清潔費		20,000／場 (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 過15,000人加收10,000； 觀眾人數未達2,000人每 場收10,000)。	20,000／天 或每20,000／場	20,000／天 或每20,000／場
		自行處理者免收		
10. 大螢幕(全彩部分)		10,000／場		
11. 販賣部使用費		2,000 /間／天；1,000 /每攤位／天		
12. 電話傳輸網路費		1,500／場 (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)		
備註		<p>(一)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，場地 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(售票方式)收費。</p> <p>(二)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(限20人)，並得免費使用VIP室及3間包廂； VIP室市府得優先使用，如VIP室已由市府使用，場地使用者可使用4間包 廂。</p> <p>(三)大螢幕及LED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： 1.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，得免費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 等功能，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主管 機關指定之相關內容。 2.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，得一併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。</p>		

二、演唱會或其他活動

費用 項目		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(新臺幣：元)	其他活動(新臺幣：元)	
			非演唱會售票	一般場地租借
1. 保證金		600,000	400,000	200,000
2. 場地使用費	球場	每場門票總收入12%， 最低600,000	每場門票總收入12%， 最低200,000	100,000/場
	水舞廣場	20,000/場	20,000/場	20,000/場
3.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		10,000/天		
4.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		核實收費		
5. 照明及空調電費		核實收費		
6. 水費		500元/場		
7. 電視轉播權利金 (含錄影)		100,000 /場	50,000 /場	30,000 /場
8. 廣告費		500/每平方公尺		
9. 清潔費		50,000/場	30,000/天	30,000/天
		自行處理者免收		
10. 大螢幕(全彩部分)		20,000/每次(每次：4小時)		
11. LED 全彩計分板螢幕		30,000/每次(每次：4小時)		
備註				